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2.04 法律字第 09200500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4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處分書之應受送達人為公司代表人時，如該代表人不在，得否將該文書交付與該公司之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簽收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處分書之應受送達人為公司代表人時，如該代表人不在，得否將該文書交付與該公司之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簽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環七字第○九二○○六一六三九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此際，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而非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；故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其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補充送達，惟應注意倘上開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，則不適用之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參照）